|  |
| --- |
| **黑龙江科技大学环境与化工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调剂录取工作实施细则** |
| 2023-03-23 14:21 |
|  |
| ****黑龙江科技大学环境与化工学院****  ****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调剂录取工作实施细则****    根据教育部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函〔2022〕3号）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《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〔2023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《黑龙江科技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，为做好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调剂录取工作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  一、工作原则  （1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牢固树立“考试招生也是育人”理念，坚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原则。  （2）根据培养目标要求、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等合理设计复试内容和复试方式，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、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考查，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。  （3）复试录取过程政策透明、程序规范、操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，提高服务意识，维护考生合法权益。  二、组织领导  1、成立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。由学院院长任组长、主管院长担任副组长，相关招生学科（类别）负责人、导师代表为成员，设联络员1名。具体工作职责：  （1）制定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，在复试前报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，在学院、研究生院网站向考生和社会公布；  （2）遴选复试工作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、公道正派的人员建立复试评委库。对进入复试评委库的所有人员进行纪律、政策、业务等方面培训，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、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。明晰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、责任和纪律要求；  （3）根据各学科（类别）特点组建复试工作小组，明确学院对复试方式、考核形式、时间等要求，做好工作布置；  （4）审核各学科（类别）复试工作小组的复试记录、录音录像材料和复试结果，并签署意见；  （5）负责对考生复试结果的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。  2、成立学科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。由学科负责人任组长，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为成员。每个复试小组配备复试秘书一名。主要工作职责：  （1）针对复试方式、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，精心设计复试内容，应采用综合性、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，试题数量充足，同一考题不被重复使用，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、公平公正；  （2）负责考生复试过程的具体实施，复试期间现场文字记录及录音录像；  （3）对复试方式进行充分评估和演练，确保满足复试要求。  三、复试分数线及调剂要求  我院化学工程与技术学术学位、资源与环境（环境工程）专业学位复试分数线按照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A类分数标准划定。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**专业代码**** | ****专业名称**** | ****政治**** | ****外国语**** | ****业务课一**** | ****业务课二**** | ****总分**** | | ****081700**** | ****化学工程与技术**** | ****38**** | ****38**** | ****57**** | ****57**** | ****273**** | | ****085701**** | ****资源与环境（环境工程）**** | ****38**** | ****38**** | ****57**** | ****57**** | ****273**** |   调剂要求：申请调剂我校的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“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服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调剂系统”）进行。参加调剂考生应满足以下条件：  （1）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  （2）初试成绩（含加分，下同）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分数标准执行。  （3）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。  （4）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（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，英语一、英语二可视为相同；数学一、数学二、数学三、数学（农）和经济类综合能力可视为相同；数学（农）和化学（农）可视为相同）。  申请调剂我院的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24小时；我校发出复试通知或待录取通知后，考生须在4小时内进行确认，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放弃参加复试或录取资格。  四、复试资格审查  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对考生复试资格的审查，复试前进行资格审查，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。  **（一）审查内容**  1、考生亲笔签名的《考生承诺书》（附件1）、加盖公章的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》（附件2）。  2、考生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。  3、考生学历、学位证书或学生证及其相关材料。  （1）往届生提供毕业证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；持在境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考生，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。  （2）应届考生需提供学生证、教务部门出具的成绩单原件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。自考生提供《课程合格证明》；网络教育考生提供网络教育高校开具的在籍证明。  4、本人手持身份证的照片。  5、个人简历：含外语能力、科研经历、实践经历等。  **（二）审查形式**  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核查考生资格审查材料，采取“四比对”（报考库、学籍学历库、人口信息库、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）的方式进行核验。各招生专业复试工作小组采取“两识别”（人脸识别、人证识别）的措施对考生进行复试现场身份核验，严防复试“替考”。  请参加复试考生提前一天将复试资格审查内容要求的材料扫描后，合成一个清晰的PDF文件并命名为 “姓名+复试资格审查材料”发送到503752862@qq.com。  复试具体安排  **（一）复试时间**  一志愿复试时间：3月26日 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、资源与环境（环境工程）专业学位将根据调剂考生情况分批组织复试，并及时在学院网站上向考生公布具体复试时间安排。  **（二）复试形式**  资源与环境-环境工程专业采取线下复试。  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进行复试。复试平台采用腾讯会议，钉钉做为备用平台。  **（三）复试内容与分数**  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、专业素养和能力考核、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三部分，复试满分100分，低于60分为不合格。  1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 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科学精神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量化计入复试总成绩，但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  2、专业素养和能力考核：50分  主要考查考生专业基础、逻辑思维能力、专业应用能力。  化学工程与技术：《化工原理》专业知识考核（30分） 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对学科相关知识掌握和利用能力考核（20分）  资源与环境（环境工程）：《环境工程学》专业知识考核（30分）  对专业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能力考核（20分）  3、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：50分  外语能力考核（20分）：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听力、口语表达等外国语运用能力。  综合素质考核（30分）：主要考查考生的创新精神及创新能力；在求学或工作阶段的学术成果、科研经历、学科创新竞赛等参与完成情况，包含但不仅限于考生的事业心、责任感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，人文素质、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。 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，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。  **（四）复试要求**  1、复试成员由复试委员库中随机抽取，每组不少于5名专家，配备1名秘书。  2、复试工作小组成员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本专业，执行回避制度。  3、复试工作小组成员须独立评分，评分记录和考生问答情况记录任何人不得改动。复试过程中禁止单独与考生及其亲属联系。  4、选择网络平台远程复试的专业，复试小组应集中选择独立安静的复试场所。提前组织网络远程复试模拟演练。  5、采取网络平台远程复试的考生，要选择独立、安静、无干扰的环境作为复试场所。复试过程中，不能有其他人进入复试场所。复试时要准备“双机位”，“第一机位”采集考生音、视频源（放置在考生正前方，建议选择笔记本电脑或者带摄像头的台式电脑）；“第二机位”采集考生“第一机位”显示器的音、视频源（电脑或手机，放置在考生侧后方，能清晰显示第一机位屏幕内容）；双机位同时登录复试平台。如使用手机作为复试机位，需将手机设置成不可接听来电，复试期间不可接打电话。考生应保持双机位正常工作，机位不正常时，在影响复试效果情况下要及时提醒考生修正。复试后的试题属于秘密级，不能随意泄露，不能对复试环节进行录音录像。  六、成绩计算及录取  考生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成绩与复试总成绩按7:3比例加权计算，分数计算保留四位小数。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进行录取，如录取总成绩分数相同，以初试成绩全国统一命题科目总分由高到低依次进行录取。  ****录取总成绩＝初试总分/初试满分×100×70%+复试总成绩×30%****  七、纪律要求  （一）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规范和保密纪律，廉洁自律，坚决杜绝徇私舞弊行为，如有违规违纪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  （二）所有参与复试的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应考。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  （三）入学后3个月内，学校要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  八、其他  （一）制定网络远程复试工作应急预案，做好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准备。  （二）实行信息公布制度。招生复试及调剂录取细则、调剂通知、拟复试考生名单、拟录取名单等有关内容，及时在我院网站上公布。  （三）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《黑龙江科技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及相关政策执行。如有与国家政策文件不一致，以国家政策文件为准。 |